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84/22
28 Octo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
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1. 可以回顾, 人权委员会通过其1968年3月1日第7(XXIV)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下在目前尚无区域人权委员会的那些地区安排一些适当的区域讨论会, 以便讨论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益处与可取性。人权委员会在1978年3月8日的第24(XXXIV)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要求。联大在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1978年12月20日第33/167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决议中认可了这一要求, 并通过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决议请秘书长于1982年在科伦坡组织一次讨论会来审议在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适当安排。

2. 依照联大第36/154号决议, 在斯里兰卡政府的倡议下, 秘书长于1982年在科伦坡组织了一次关于在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区与区域安排的区域讨论会, 并将其报告(ST/HR/SER.A/12号文件)提交联大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3. 联大审议了这次讨论会的报告之后, 通过了第37/171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将讨论会的报告转发给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各成员国, 邀请他们就此提出意见, 并将此讨论会的报告连同收到的有关意见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以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4. 秘书长根据联大上述决议, 于1983年3月3日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邀请他们送交关于这次讨论会的报告的意见。1983年9月21日又向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国发出另一份普通照会, 提醒他们送交其意见。

5. 截至1983年12月31日, 从下述国家收到了答复: 澳大利亚、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6. 12月31日以后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将在此报告的增编中发表。

7. 本报告载有从澳大利亚、荷兰和美国三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澳 大 利 亚

(原件：英文)

(1983 年 6 月 30 日)

从澳大利亚政府收到下述意见：

“ 一般性 ”

澳大利亚对科伦坡讨论会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发展亚洲地区人权领域的有效合作的一个积极和具体的步骤。 这次讨论会还有益地激励了亚洲各国参加更为广泛的国际人权活动。

然而，尽管这次讨论会的成果令人鼓舞，很显然，必须有有效的后续活动来使科伦坡进行的各项讨论发挥最大效益。 考虑到讨论会的参加者相对有限，包括散发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在内的后续活动就更为必要了。

鉴于亚洲—太平洋集团内的情况的多样性，发展充分反映各国不同观点的保护和促进人权区域结构的进程特别困难。 在分区一级开展与此平行的工作也许可证明在现阶段是有益的。

作为进一步的一般性意见，澳大利亚政府希望确保讨论会上提出的所有关于人权的倡议都与现有的多边活动、区域活动和国家活动相协调，以避免叠床架屋和因此而浪费珍贵资源。

关于讨论会的各项具体建议，澳大利亚政府谨提出下述各点：

A. 国际人权文件

第 89 段

澳大利亚支持鼓励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加入人权领域中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件的总目标。 澳大利亚已加入了所指明的全部公约，只有涉及歧视妇女的公约除外，这一公约澳大利亚已签署但尚未批准。 澳大利亚政府已表示，现应给予批准这一公约以最大优先地位。

第 90 段

澳大利亚支持这一建议，即联合国和其他机构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在国内执行各项国际法律文件。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途径是扩大“咨询服务”方案（该方案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主持下经办），将支助大批国家发展人权基本设施包括进去。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在双边基础上通过培训、项目和其他技术援助，各国尚有余地互相帮助，发展必要设施，以充分执行国际人权文件。

但是，应该指出，不应将“立法”视作执行人权公约的唯一手段。例如，教育和适当散发与解释各项公约在形成极为重要的态度转变方面的作用不应低估。

澳大利亚还愿指出，这一建议与联大三十七届会议上设立的联合国大会工作组的工作的若干方面有关，该工作组正在研究在“审查多边缔约进程”项目下出现的各种问题。

B. 促进教育与培训

第 91 段至 93 段

澳大利亚对亚太经社会作为情报交流所和在通过调研、讨论会和公众宣传方案促进人权方面起更大作用表示欢迎。但是，这些区域活动应对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与区域现有机构有所补充，而不是重复之。因此，亚太经社会在现阶段的活动应首先着重查明亚太地区的特殊需要与优先问题。关于第 92 段，澳大利亚欢迎这一提案，但指出任何方案都必须考虑到分区的各项需要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可能作出的贡献。

澳大利亚一贯在联合国内的各项主动行动中、特别是通过人权委员会起积极的作用、以增强本组织关于人权的公众宣传作用，并愿完全支持第 93 段中所载的建议。

C. 调查与研究

第 9 4 段

人权与发展问题和关于“发展权”的存在与范围的有关辩论近年来一直是联合国内热烈讨论的主题。 澳大利亚一直力求对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建设性建议作出积极的响应，但关注地看到一些人利用这一辩论企图在各种人权间建立一种重要性的级差。 澳大利亚政府赞同这样一种广为接受的观点：这类权利是不可分割、互相依存的，因此，不能予以不同的比重。 我们希望，亚太经社会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行动也能适当考虑到其他地方所做的范围广泛的工作，特别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该工作组当前正在处理这一问题。

第 9 5 段：

虽然澳大利亚政府不反对关于“人权的区域标准”的研究，却不能不对损害人权原则的基本与普遍适用性的一切理论体系提出异议。 我们认为，任何关于人权是“独特的情况”或现有的普遍准则可予修正的建议都会削弱这些权利和准则的威力，同时，根据亚太经社会独特的观点来研究人权可对联合国内关于实现人权的“可供选择途径”的广泛辩论作出十分有益的贡献。 同样，分区办法可能会证明是卓有成效的。

第 9 6 段：

澳大利亚坚信，国际劳工组织对在亚太地区进一步发展劳工权利大有可为，并支持国际劳工组织积极参与所建议的调查与研究方案。 同样，对这一问题的分区办法可能产生重大好处。

第 9 7 段

澳大利亚政府在这一建议上毫无困难，当然，以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工作计划中的其他竞争性优先项目为条件。 这样一项研究将必须注意分区的各项需要以及诸如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阿拉伯联盟和英联邦等其他组织的价值。

D. 政府代表与专家会议

第 98 段和 99 段：

澳大利亚政府支持定期召开该地区政府代表和／或公认的专家的会议，以交流情报和交流各国人权方面的经验。所建议的分区办法特别受欢迎，关于国家体制的提法也一样。

E. 非政府组织

第 100 段：

增强该地区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作为亚太经社会的一项优先任务将受到欢迎——虽然这不应视作如此。第 92 段中的建议与这一段落有关。

F. 其他结论与建议

澳大利亚政府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其对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担任科伦坡讨论会的东道国表示赞赏。

进一步的区域会议

根据以上所述，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作为科伦坡讨论会的后续行动的第一步，应召开分区会议来讨论各项建议。然后，在与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进行广泛协商的基础上便有可能召开第二次亚洲地区讨论会。

澳大利亚政府希望各分区会议能在 1983 年底或 1984 年初召开，亚洲联合组会议能于 1984 年年中至年底再次召开。”

荷 兰

(原件：英文)

(1983 年 10 月 20 日)

荷兰政府在其意见中指出，关于亚洲地区促进人权的国家、地区和区域安排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它将不另外提出意见。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 英文)

(1983年8月18日)

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收到下述意见:

美国政府完全支持联合国努力鼓励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国家、地区和区域安排。亚洲第一次区域讨论会为亚洲集团和其他区域会议提供了大有希望的开端。我们赞同,有必要申述对人权的关注,并欢迎在斯里兰卡召开的这次讨论会所强调的这一兴趣。

美国政府同意为这次讨论会提供主题的各项活动的主要格局:各项宪法与立法的规定给予人权领域以更好保障,强调实现这些权利的重要性,强调应批准各项人权文件,以及促进各项教育活动。

美国政府肯定赞同所表述的这一意见,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来促进和保护该地区的人权。美国政府将乐于考虑亚太地区各国政府在制定旨在执行国际人权文件的立法中向联合国请求援助的要求。不幸的是,这次讨论会未能商定今后步骤的形式。尽管我们对这次讨论会的努力很感兴趣,美国政府将欢迎今后的讨论会或座谈会取得更为积极的成果。

美国政府还认为,这是就实现人权提出某些意见的一个有益机会:

- 一 在人权领域,我们必须意识到我们将自己仅限于诚挚宣言的危险。必须越过这一点,采取行动改善人类的存在。
- 一 为此,我们必须把适当的责任赋予能够实现改善人类存在之目标的机构。
- 一 在区域一级已存在这类机构的地方,不应不加区别地把一大堆责任推给其中的任何一个机构,而应力图根据其执行的能力来衡量分配给一个机构的任务。
- 一 这就是说,为处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而建立的机构应处理这些权利,而让其他机构履行其他任务。

美国政府相信，各区域集团可以为促进人权事业作出宝贵的贡献。 我们期望各区域查明其需要，并就联合国如何给予援助进行更具体的讨论。

XX XX XX XX XX